

职权编号：C2323500

检查单：

水务 015-质量检查单（勘察设计单位）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

水务 016-3-质量检查单（施工单位质量事故处理及工程验收）

2. 检查模块：质量事故处理

3. 检查项：质量事故处理-2 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

4. 检查内容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等判定是否是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。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事故，要按照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：

一、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过程、财产损失情况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；

二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；

三、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应负的责任；

四、提出工程处理和采取措施的建議；

五、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；

六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、勘测、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，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；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，处以通报批评、停业整顿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水利工程勘测、设计资格；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、取消水利工程勘测、设计执业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